

## 葫芦岛市公安局前副局长 申海青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据 2021 年 11 月 16 日辽宁省发布消息：辽宁省盘锦市公安局局长兼副市长、前葫芦岛市公安局副局长申海青，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审查、调查。

据明慧网报告迫害资料显示，申海青 2005 年 4 月调任葫芦岛市公安局副局长，期间与时任葫芦岛市公安局局长王立科（遭恶报，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被最高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行贿罪逮捕）狼狈为奸，配合 610（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非法组织），采用特务手段对流离失所的法轮功学员跟踪、监控实施绑架；酷刑迫害致死年仅 33 岁的葫芦岛市法轮功学员范德震并将遗体强制火化；指挥命令葫芦岛市的公安系统绑架、抄家、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勾结检察院，法院对 13 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重刑投监迫害。导致葫芦岛市法轮功学员黄立忠在盘锦监狱被迫害致死，杨虹在辽宁女监被迫害致残。申海青 2017 年 8 月任盘锦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督察长，兼任盘锦市副市长期间，对老年法轮功学员葛玲仁绑架迫害，并对优秀青年张树德被非法判重刑负有主要责任。

### 申海青任葫芦岛市公安局副局长期间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案例

#### 案例 1、2008 年 2.25 葫芦岛市大绑架案：

在葫芦岛市 610 授意、公安局局长王立科指挥，副局长申海青等配合布控下 2008 年 2 月 25 日，绥中县杨将威、李小明（新婚夫妻）、杨光午、冯克兰、杨兆芳、杨兆颖（一家四口）、杨雪、范德震（夫妻）、周迎春、沈文玲、张崇跃、裴志华等，葫芦岛赵亮、杨虹、黄立忠等，16 名法轮功学员



被绥中、葫芦岛公安局警察绑架。

过程中警察行为野蛮并大肆抢劫法轮功学员家的财物。

被绑架的 16 名法轮功学员中周迎春、沈文玲在非法关押中遭严重酷刑迫害；年仅 33 岁的法轮功学员范德震被迫害致死遗体被强制火化；14 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2 至 10 年。黄立忠在 2008 年 5 月 12 日被连山区法院秘密枉判 10 年，2009 年 10 月 25 日在盘锦监狱被迫害致死，年仅 47 岁。杨虹被连山区法院秘密枉判 9 年，在辽宁女监被迫害致残。

年仅 33 岁的法轮功学员范德震，其孩子才出生 9 个月。2008 年 2 月 25 日，范德震和妻子同时被绑架，范德震被非法关押在绥中看守所，2008 年 4 月 20 日早上将近 7 时 50 分范德震被绥中县看守所迫害致死，晚上 7 点多看守所才告知双方家人。

范德震的遗体，两只胳膊，腹部以下膝盖以上伤痕累累，尤其是腹部和臀部被打得最严重，面部扭曲，明显是在被毒打折磨的剧痛中离世的。

2008 年 4 月 21 日下午，在未经家属同意的情况下，葫芦岛市绥中县公安局局长下令强行火化范德震的遗体。家属被拉到火葬场，有超过六七十名便衣等候在那里。家属被要求都到休息厅等候。火化时并称已“戒严”，不许其家人离开火葬场的休息厅。就这样，亲属们

连范德震遗体最后一面也没有见到。

#### 案例 2、葫芦岛市李艳群被非法判刑十年

葫芦岛市法轮功学员李艳群女士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被当地恶警绑架，葫芦岛市连山区法院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非法开庭陷害李艳群，连山区法院不顾律师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对李艳群非法判刑十年。

#### 案例 3、葫芦岛市八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2009 年 12 月 8 日晚，葫芦岛市“610”授意葫芦岛市公安局、连山公安分局、龙港公安分局、双树乡派出所恶警，疯狂绑架了八名法轮功学员。

2009 年 12 月 8 日晚 7 点多，龙港区公安分局由局长王杰亲自带队，10 多个警察，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宫昌兰住处，将宫昌兰夫妇绑架，宫昌兰的丈夫右眼被打红。恶警抄走大约 5 万元人民币、笔记本电脑等私人财物。

2009 年 12 月 8 日晚 8 时多，葫芦岛市连山区法轮功学员王丽娟被绑架、家被抄，还有一牛姓法轮功学员也被绑架。

2009 年 12 月 8 日晚 8 点左右，龙港区双树乡派出所所长带着龙港区公安分局大约二、三十个警

察，到双树乡老合台安艳玲家，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安艳玲及安艳玲的公爹史玉甫。当时，本村法轮功学员陈中兰及另一安姓法轮功学员正在安艳玲家，也（见下页）



申海青

## 大陆媒体人揭被迫造假

“我这一年到头说过几句人话？”“在央视不能表达自己的主观感受。如果表达了会受到限制，被谈话，被约束。很多人无法想象，戏曲也有种种限制。”央视戏曲节目主持人白燕升的这些话，也是很多大陆媒体人的心声。

曾在党媒《人民日报》麾下《人民论坛》做过副主编的邱明伟先生揭示出这样的事实：记者、编辑常常被迫造假。用一个造假记者的话说：“不造假就没有饭吃。”

江泽民于1999年7月迫害法轮功，中共为诋毁法轮功，炮制大量假新闻。1999年7月20日以后的6个月内，中共报刊在海内外对法轮功的诬蔑报道，超过30万篇。其中“1400例”播报率最高，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呢？仅举几例。

###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

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练法轮功练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

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学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 ■“井架上吊案”真相

李友林，原是吉林省东辽县安恕镇的农民，搬到辽源市后，以修车为生。因为修车工具被城管没收，他不堪巨大的生活压力，寻了短见。周围人都知道，他没练过法轮功。家属要告城管部门时，当地民政部门为政府部门开脱责任，给予抚恤，把死者说成是练法轮功的。公安部门摆上白酒和有关书籍对死者重新录像。然而，法轮功学员是不喝酒的。当地公安部门当时还不知道这一点，所以在录像中露出破绽。◇

被绑架。

（接上页）申海青遭恶报，表面是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其实质是因迫害法轮功的报应。法轮功是佛法，法轮功学员讲真相是为了救人——在瘟疫与灾难来临时认同真善忍并退出党团队就能得救。其实，在中国翻遍所有法律信仰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是违法犯罪。我们都知道，中共在每一次迫害人的运动过去的时候，都会拉出一批替罪羊。文革结束时，一心跟党走、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只给了家属一张“因公殉职”的通知单了事。早在2013年，中共政法委就抛出“公检法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这就是中共为推卸责任做准备的。

善恶有报是天理。善劝仍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赶快清醒，在公检法办案倒查二十年的此时，不要象申海青这样，最后落得个身败名裂的悲惨下场。◇

## 天安门自焚伪案 漏洞百出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与江泽民集团动用整部国家机器开始迫害法轮功，不断制造假新闻，激发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这些假新闻中，荼毒世人最严重者，莫过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炮制的“天安门自焚事件”。

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摄氏度以上，“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是最易燃烧的头发还在头上，他腿间的盛满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完好无损。在他喊出那句似是而非的口号之前，警察手中的灭火毯却在他头上悠闲地摇晃很久，没有丝毫灭火的急迫。（如图）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 葫芦岛新闻

葫芦岛兴城5名法轮功学员周丽云、祖香春、王静、刘玉华、刘艳辉被绑架

【明慧网】12月18日晚，葫芦岛兴城市法轮功学员5人在兴城市白塔乡讲真相过程中，被兴城市白塔乡派出所绑架。两人送市医院。其中周丽云被送葫芦岛老区市医院三楼。

19日，5名同修全部被送葫芦岛市看守所。家属送衣服和日用品，被拒收。只许存钱。

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有：兴城市周丽云、祖香春；兴城老和台乡：王静、刘玉华、刘艳辉。

◇